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王浩

相 對 人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國信

相 對 人 陳玉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二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二九五號假扣押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一百零九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債券（債券代號：A09101），准予變換為一百零九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債券。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60,000元債券，核與本院因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95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